

# 凤山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 关于强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

当前国内疫情形势仍严峻复杂，近期疫情防控压力进一步加大，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及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进一步优化疫情防控 20 条措施相关规定，为有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切实保障广大群众身体健康，结合我县实际，为减少疫情传播风险，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实施以下防控措施：

### 一、严格履行“四方责任”

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主管责任，企事业单位（含商家店铺）要落实主体责任，个人和家庭要自觉履行防控义务。

### 二、严格来（返）凤山管理

（一）凡从区外、区内边境八县及 7 天内有本土新冠病毒阳性感染者所在的县（市、区）来凤返凤人员，需提前 48 小时向所在村（社区）或通过“智桂通”小程序报备（智桂通小程序报备流程图详见附件），抵凤后 12 小时内向目的地村屯（社区）报告，并根据风险等级接受健康管理。

（二）凡从高风险区来凤返凤人员抵凤后可在我县各交通卡点疫情防控检查点、汽车站落实核酸“落地检”，实行 7 天居家隔离，期间赋黄码管理，不得外出。在居家隔离第 1、3、5、7

天各开展 1 次核酸检测（落地检视为第一检）。

（三）凡从低风险或 7 天内有本土新冠病毒阳性感染者的县（市、区）来凤返凤人员抵凤后落实“落地检”，并落实居家健康监测“三天两检”，第 1、3 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落地检”视为第一检），两次核酸采样结果出来之前必须居家，居家期间赋黄码管理，不得外出。无居家条件的进行集中健康监测。

（四）凡从区外无疫情（7 天内无本土新冠病毒阳性感染者）县（市、区）来凤返凤人员抵凤后落实核酸“落地检”，即采即走，无需在现场等待检测结果。在核酸“落地检”结果未出前，尽量减少与社会面接触，做好个人防护，不聚集、不聚餐、不进入公共场所。

（五）凡入境人员需实行“5 天集中隔离+3 天居家隔离”，期间赋黄码管理，不得外出。集中隔离第 1、2、3、5 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居家隔离第 1、3 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 **三、落实主动防疫责任**

各类公共场所设置场所码，进入人员须扫码查验后方可进入。进出人员正确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积极配合防控措施。严格控制大型聚集性活动，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报备制度。

### **四、做好健康管理**

广大居民持续做好个人及家人健康监测，做到勤洗手、常通风、不扎堆、少聚集，一旦出现发热、咳嗽、嗅觉味觉减退等异常症状，应第一时间到就近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主动告知

医务人员相关旅居史和接触史。就诊过程应当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往返医疗机构期间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 **五、主动接种新冠疫苗**

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在预防感染、阻断疫情传播上有良好的效果，可有效降低重症率和死亡率。未接种疫苗或是未接种“加强针”的人员，尤其是60岁以上老年人，如无绝对禁忌症，建议尽早接种。

附件：来凤返凤报备操作流程

凤山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11月21日

附件：

## 来凤返凤报备操作流程

打开微信小程序“智桂通” → “广西健康码（亮码）” → “出行申报” → “填写报备”；不满足提前报备条件时，要通过社区报备系统即时报备，并同步通过电话向乡镇、社区（村）、单位或入住酒店报备，配合落实相应管控措施。



凤山县各乡镇疫情防控指挥部电话

0778-6816322（县疫情防控指挥部联防联控组）

0778-6812214（凤城镇）

0778-6958068（三门海镇）

0778-6718010（长洲镇）

0778-6748088（砦牙乡）

0778-6778128（乔音乡）

0778-6706010（凤牙瑶族乡）

0778-6705091（中亭乡）

0778-6928087（平乐瑶族乡）

0778-6956109（江洲瑶族乡）

